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 主编 黄河 王兴运

D922.290.1/36=2

2008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经 济 法 学

Economic Law

主 编 | 黄 河 王兴运

撰稿人 | 黄 河 王兴运 李建民
(以撰写章节为序) 陈红霞 义海忠 郭 琛
郑艳馨 孙 静 李军波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黄河,王兴运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1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8141 - 7

I. 经… II. ①黄…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427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 浩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9 字数/560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141 - 7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简 介

黄河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西安市政协副主席、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经济法学会会长。主要著作有：《土地法理论与中国土地立法》（个人专著）、《房地产法》（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新编经济法教程》（主编）等。

王兴运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陕西省经济法学会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法论纲》（个人专著）、《经济法若干问题研究》（个人专著）、《市场三法诸论》（个人专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主编）等。

编者说明

经济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之一。为适应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经济法学》教材。

本书主要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经济法教学、科研方面的最新成果,力求在全面、完整、准确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同时,注重经济法理论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的应用,努力做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为了丰富经济法学的内容,本教材新增加了“标准化法律制度”、“区域经济发展法律制度”、“农业法律制度”等章节。

本书由黄河教授、王兴运教授任主编。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河 绪论、第一、二、三、五、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三章

王兴运 第四、九、十六、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章

李建民 第七、八章

陈红霞 第十、十五章

义海忠 第十一、十二章

郭琛 第十三、十四章

郑艳馨 第十八、二十四章

孙静 第二十二、三十一章

李军波 第二十九章

黄河 王兴运
2008年1月于西安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语义、调整对象与特征	(7)
第一节 经济法的语义	(7)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立法史	(15)
第二节 经济法学说史	(20)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28)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3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3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3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41)
第四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46)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	(52)
第五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57)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57)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62)
第六章 经济法的地位、渊源和体系	(68)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68)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71)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

第七章 市场主体规制法概述	(77)
---------------------	--------

第一节 市场主体	(77)
第二节 市场主体规制法	(79)
第八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84)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84)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权限	(88)
第九章 行业协会	(94)
第一节 行业协会概述	(94)
第二节 我国行业协会的历史发展	(97)
第三节 我国行业协会立法	(102)
第十章 企业	(107)
第一节 企业概述	(107)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态	(110)
第三节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与现代企业制度	(114)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

第十一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一般原理	(121)
第一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概述	(121)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理论基础与基本原则	(123)
第三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规制手段	(126)
第四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体系	(129)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3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7)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45)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5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6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69)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72)
第十四章 标准化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概述	(178)
第二节 标准的制定、实施与管理	(182)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18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8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93)
第十六章	广告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概述	(202)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05)
第三节	广告活动	(211)
第四节	广告审查	(213)
第五节	广告法律责任	(216)
第十七章	审计会计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审计法律制度概述	(219)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27)
第十八章	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36)
第二节	证券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237)
第三节	期货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247)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九章	宏观调控法一般原理	(257)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57)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261)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功能和体系	(262)
第二十章	计划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概述	(267)
第二节	计划制定的法律调整	(271)
第三节	计划实施的法律调整	(274)
第二十一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概述	(277)
第二节	产业调节法的原则	(281)
第三节	产业调节法的基本制度	(284)
第二十二章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法治化	(291)
第二节	国外区域经济宏观调控立法	(296)
第三节	我国区域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构建	(300)
第二十三章	投资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306)
第二节 投资法基本制度	(309)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31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318)
第二十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328)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31)
第三节 预算法	(334)
第四节 国债法	(338)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340)
第六节 社会保障与财政补贴法律制度	(344)
第二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49)
第二节 我国的税制改革与税收管理体制	(354)
第三节 流转税	(358)
第四节 所得税	(361)
第五节 行为税、财产税和资源税	(364)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69)
第二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374)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37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81)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389)
第五节 人民币与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92)
第二十八章 价格法律制度	(396)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概述	(396)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97)
第三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399)
第四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义务	(403)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404)
第二十九章 农业法律制度	(408)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408)
第二节 农业生产法律制度	(411)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法律制度	(415)
第四节 国家扶持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417)

第五编 经济法律保障与诉讼制度

第三十章 经济法律保障制度	(4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保障概述	(4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制度	(42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奖励制度	(430)
第三十一章 经济法律纠纷解决制度	(435)
第一节 经济法律纠纷概述	(435)
第二节 经济法律纠纷之非诉讼解决	(437)
第三节 经济法律纠纷之诉讼解决	(441)
参考文献	(448)

绪 论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学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学科,是研究经济法理论以及该理论产生、发展规律和实际应用的法学学科。它是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既研究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和各种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也研究经济法在实施中发挥调整功能的基本原理。它的研究有利于促进经济法学与其他法律科学、经济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共同发展,完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和经济立法,指导经济法在实践中的应用,更好地发挥经济法对市场经济的调控与促进功能。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客观性、全局性、社会公共性的特点。经济法的实施,对于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经济法学与经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联系在于:它们都是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产物,都是为经济协调发展服务的上层建筑;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基础的,没有经济法,经济法学就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服务于经济法,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践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区别在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它是由特定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具有法律效力,是国家在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经济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学科,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它是由学者们的学说、理论、主张和观点构成的,这些理论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只对人们制定和运用经济法律规范起参考作用。

二、经济法学的研究体系

经济法学的研究体系,是指依据一定的原理构造的经济法理论的有机统一体。通说认为经济法学包括总论和分论(则)。总论研究经济法所囊括的各种法律制度的共同课题,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调整方法、经济法律关系等。分论则运用经济法的一般原理,分别研究基本的经济法律制度及其有关问题的理论。至于分论包括哪些内容,由哪几部分经济法律制度组成,如何构成,理论界还有分歧。大部分学者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基础构筑分论的主要内容,有的著作把分论分为四部分,即经济组织法、市场调控法、宏观经济调控法、社会分配调控法;有的著作把

分论分为三部分,即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活动法;有的著作则认为分论应当包括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等等。

本教材作为一本经济法教科书,以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教学基本要求》确定经济法学理论体系。该体系由两个模块构成:第一模块——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经济法部门论,主要阐述经济法的定义、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地位、体系等基础问题的理论,目的是为了阐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揭示经济法是现代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第二部分,经济法律规范论,主要阐述经济法的制定,如经济立法原则、经济立法模式,经济法实施,如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第三部分,经济法律事实论,主要阐明经济法律事实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直接原因,包括经济法律事实的一般阐述和其他的法律事实制度;第四部分,经济法律关系论,主要阐明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发挥调整功能的基础,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等。第二模块——经济法律制度。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市场主体规制法,主要阐明市场主体规制法的一般原理及规制市场主体的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第二部分,市场秩序规制法,主要阐明市场秩序规制法的总括性理论及其具体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如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第三部分,宏观调控法,主要阐明宏观调控法的一般理论及其具体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如计划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投资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第四部分,经济法律保障和诉讼制度,主要阐明经济法律保障制度和经济法律诉讼制度。

三、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研究经济法学,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既回顾经济立法的沿革,展望理论前沿,又立足于改革开放的现实,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将理论探讨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司法实践相结合,使经济法学的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总而言之,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包括本质分析法、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等。

1. 本质分析法。本质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经济法律规范的阐述和解释,揭示其反映的经济关系、维护的经济秩序和代表的经济利益。本质分析法主要指阶级分析法。因为国家政权是有阶级性的,许多重大的政策和原则都表现某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以如果撇开阶级分析,问题就会弄不清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应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服务。把握这一宗旨,才能坚持我国经济法学研究的正确方向。当然阶级分析法不是唯一的方法,也不是一切问题都能用阶级分析方法解决的。本质分析还包括经济因素的分析、国际因素的分析等。本质是相对于现象、形式、状态等表面的东西而言的。本质分析是一个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研究方法。运用本质分析法将使我们对于经济法律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透彻。

2. 历史研究法。历史研究法是指将现行经济法规定与立法沿革及发展趋势结

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方法。运用历史研究法才能深刻领会经济法的立法宗旨,把握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促进经济法的不断完善。列宁曾经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经济法学研究也不例外。经济法规范的制定和实施,都是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的,如果离开了时间和空间,问题就得不到正确的认识 and 解决。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历了计划经济时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不同时期的经济立法宗旨、立法内容不同,我们应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立法特点,研究共性的东西,揭示其发展的规律。

3. 比较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是指通过对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经济立法的比较来认识经济法本质属性的一种研究方法。有比较,才有鉴别,才能有所发展。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经济立法的性质与内容不尽相同,但许多规定却具有共性,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更应重视比较法。通过比较,借鉴其他国家相关研究成果,并以此为基础,结合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法律制度,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理论及其体系。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语义、调整对象与特征

► **内容提要**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关于经济法的定义,学者有许多不同的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靠市场机制调节不了的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具有客观性、本原性及总体性特征,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市场主体规制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 教学重点

1. 经济法的定义。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特征。

第一节 经济法的语义

一、“经济法”一词的语源

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著作《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了“经济法”一词。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在设计未来公有制社会时,把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作为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做了规定。在该书的第四编“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他把“分配法或经济法”,作为“法律草案”的一部分对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等问题做了规定。1843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德萨米认为公有制社会的形式是公社,分配方式是按比例平等分配。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蒲鲁东已经认识到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社会关系,而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经济法。蒲鲁东对经济法的这种认识,更接近现代经济法的主张。进入20世纪以来,“经济法”一词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广泛使用,并且赋予